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的义务，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四条 独立董事每年为公司工作时间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六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组织的培训。

第二章 任职资格

第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具有本细则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
- (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 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人员；

(六)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的人员；

(七)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人员；

(八)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人员；

(九)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的；

(十)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十一)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股东有权就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胜任能力进行质询；独立董事有义务就其独立性和胜任能力进行陈述，并接受股东质询。

第三章 提名、选举、聘任和更换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十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

提名人应当充分征得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表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十一条 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应将所有被提

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吉林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由中国证监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

前款所述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等。

公司应当在审议聘任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进行审核。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应对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声明。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

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认为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规定人数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外，根据《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还行使以下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 万元以上，或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0.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四)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
- (五)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六)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七) 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交董事会。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五)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六) 公司发行证券；
- (七)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 (八) 公司拟决定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
- (九)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十) 公司对超过募集金额 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 (十一) 公司重大交易事项；
- (十二)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十三)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 (十四)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十五) 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应当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理由。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 (2) 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 (3) 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 (4) 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 (5) 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发现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及时向本所报告，必要时应当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 (一) 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 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 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四) 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者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 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书面联名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或延期审议董事会所讨论的部分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持 5 年。

(二)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公司应及时公告。

(三)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 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 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 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 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 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定预案,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六) 除独立董事津贴外, 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与公司主要股东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利益。

第二十二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上市公司所在地证监局报告:

(一) 被公司免职或撤换, 本人认为免职或撤换理由不适当的;

(二) 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 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

(三) 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充分时, 两名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四) 对公司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 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五) 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独立董事针对上述情形对外公开发表声明的, 应当于披露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公告进行形式审核,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 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上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及投票情况;

(二)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三) 现场检查工作;

(四) 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五) 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 如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至少”、含本数；“高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董事会应及时对本细则进行修订。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3日